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云实路 19 号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 人
19.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9、10、1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2	伟测科技	2024/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6: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伟测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电子邮箱：ir@v-te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